

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

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《龙岗区无业委会物业 小区专项维修资金备用金设立及核销指南 (试行)(征求意见稿)》征询公众 意见的公告

为落实无业委会物业小区小额维修资金的支出，区维修金中心草拟了《龙岗区无业委会物业小区专项维修资金备用金设立及核销指南(试行)(征求意见稿)》(详见附件)，现公开征求市民和各单位意见，欢迎市民和各单位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。现将公示有关事宜告知如下：

一、公示时间为：2018年3月7日至2018年3月21日

二、公示期间，市民和各单位如有宝贵意见和建议，请通过邮寄的方式(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)将意见和建议反馈我局。

邮寄地址：龙岗区中心城行政路2号建设大厦1515室，邮编：518172，联系电话：28589173。

电子邮箱：lgwxjzx@longgang.gov.cn

附件：龙岗区无业委会物业小区专项维修资金备用金设立及核销指南(试行)(征求意见稿)

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

2018年3月7日

(电子)